

交通事故和解書注意事項：

- 一、和解後雙方法律關係依民法第737條規定，有消滅雙方所拋棄民事上權利及使雙方取得和解契約上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 二、立書人欄位甲、乙方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在兩份和解書上，並填妥日期，見證人視個人需求，可填可不填，不影響和解效力，若有找見證人，建議讓見證人影印一份帶回。
- 三、如果雙方合意要採分期付款方式，建議透過調解或法院處理，以確保將來分期付款項的執行效力，本和解書僅提供一次清償的版本。
- 四、就違約金條款之倍數，是經雙方合意後自行填載，如不填入，就沒有違約金之約定，但不影響取得和解賠償金的權利。
- 五、和解後請將和解書(如果有附件請連同附件)收妥。

交通事故和解書

甲方：使用者7號

乙方：車主2號

甲、乙雙方因於民國107/12/31 下午，於如現場圖地點發生交通事故(下稱本次事故)，致甲方受有車損人傷、乙方亦有僅車損之損害，惟考量事出意外，皆表示願相互退讓，以息爭訟，經合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和解賠償金部分：

(一)乙方應給付甲方新台幣 60,000元整。

(二)給付期限為109/12/31。

實際收到錢才簽

(三)給付方式為現金交付(簽收欄位_____，簽收日期_____)。

二、遲延給付利息計算：

前開和解賠償金，如有給付遲延之情形，應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至全部清償為止。

三、違約金條款：

雙方同意就本次事故，均不再追究他方之任何民、刑事法律責任，如簽約前已提出刑事告訴者應自行撤回，若有任一方違反本和解書之約定，違約之一方應給付他方前開和解賠償金額_____倍(未填即表示不收取違約金)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其他約定事項：

無

五、本和解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並填入日期

甲方：使用者7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車主2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通事故和解書

甲方：使用者7號

乙方：車主2號

甲、乙雙方因於民國107/12/31 下午，於如現場圖地點發生交通事故(下稱本次事故)，致甲方受有車損人傷、乙方亦有僅車損之損害，惟考量事出意外，皆表示願相互退讓，以息爭訟，經合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和解賠償金部分：

(一)乙方應給付甲方新台幣 60,000元整。

實際收到錢才簽

(二)給付期限為109/12/31。

(三)給付方式為現金交付(簽收欄位_____，簽收日期_____)。

二、遲延給付利息計算：

前開和解賠償金，如有給付遲延之情形，應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至全部清償為止。

三、違約金條款：

雙方同意就本次事故，均不再追究他方之任何民、刑事法律責任，如簽約前已提出刑事告訴者應自行撤回，若有任一方違反本和解書之約定，違約之一方應給付他方前開和解賠償金額_____倍(未填即表示不收取違約金)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其他約定事項：

無

五、本和解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並填入日期

甲方：使用者7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車主2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